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利二十二1-3）」

耶和華神要求作祭司的亞倫及其子孫，要慎重處理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聖物。英文聖經NIV譯本把「要遠離」，譯作“treat with respect”：即祭司要帶著尊敬、慎重的態度來處理這些聖物。若身上有污穢，便要遠離這些聖物，否則，那人就不能在神面前站立。這就是說，他將不能再事奉耶和華。這裡的重點不是教導亞倫及他的子孫如何處理以色列人所奉獻的聖物，而是透過處理這些聖物，表達一個很重要的信息：要尊神為聖。

古代近東的其他民族，如赫人與埃及人，均要求供職的祭司在供職前，先要經過一些淨化的禮儀。在這裡，經文強調以色列人不可尊敬別的神為聖，而是尊敬耶和華神，因為「我是耶和華」！尊耶和華神為聖，是一種對神存有敬畏的態度。這種尊神為聖的態度，使作祭司的不但要自潔，更要常常自省，保持警醒，不至身上帶有污穢亦不自知，以至褻瀆了耶和華的聖名，也不可隨意輕忽所分別為聖的聖物。然而，生活在現實社會中的我們，往往「尊人為聖」多於「尊神為聖」。

有太多時候，我們是從別人的肯定、批評中來定義自己是誰。為了討家人、上司、朋友、弟兄姊妹的喜悅，我們變得只懂尊人為聖，而忘記了人心是有可能改變的：今天別人對自己的好，明天可能就成為自己的傷害。有時候，我們不自覺地把很多自以為是神心意的事情，強加在神的身上：

我們會以為，神喜悅我們所做的，多於我們所是的為人；

我們會以為，神要我們盡心、盡意、盡力地事奉，多於盡心、盡意、盡力地愛祂；

我們會以為，神是慈愛、不輕易發怒，多於祂同時亦是一位公義、會審判的神。

我們在不自覺中，把神的名輕忽了。

自我省察，就是時時刻刻檢視自己的生命是否與主連結，有否保持自潔、有否尊神的名為聖，及有否把當得的榮耀歸給神。這是一種願意謙卑自己、放下自己的屬靈操練。只有把自己在生命中的位置縮小，才能學會「尊祢名為聖」：

「尊祢名為聖」，是在事奉的時候，以慎重的態度來服事神、服事人；

「尊祢名為聖」，是在每個星期日的崇拜中，以一顆渴慕尋見的心來親近主；

「尊祢名為聖」，是每時每刻，能省察著自己的污穢，保持自潔；

「尊祢名為聖」，是在日常生活中，願意過一種不與世俗同流、不褻瀆神聖名的生活；

「尊祢名為聖」，是一種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態度，特別在現今高舉個人主義的世代裡，這更為重要；

「尊祢名為聖」代表了一種不再以自己為中心，重新調較生命焦點的一種態度；

「尊祢名為聖」的態度，幫助我們能省察自己的屬靈狀況，在神面前享受與祂的愛契；

原來，「尊祢名為聖」及自我省察，是一種互動的關係。

默想：你對神的態度，是否帶著尊重、敬畏？這種對神尊敬的態度，又如何幫助你省察自己？